

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基金销售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不同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销售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2、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3、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4、基金销售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投资者分类和产品分级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5、基金销售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我司承诺尊重投资者的自主选择权，根据投资者类型对投资者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请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并理解接受《风险揭示函》，对《风险揭示函》的各项内容具有清晰的认识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含义。

投资者（公章/签字）： 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